

營建建設基金  
成本與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備 註
			金 額	%	
<b>成本與費用</b>	<b>8,482,660,000.00</b>	<b>7,747,317,229.00</b>	<b>-735,342,771.00</b>	<b>8.67</b>	
<b>業務成本與費用</b>	<b>8,479,920,000.00</b>	<b>7,743,252,675.00</b>	<b>-736,667,325.00</b>	<b>8.69</b>	
<b>勞務成本</b>	<b>33,596,000.00</b>	<b>79,421,826.00</b>	<b>45,825,826.00</b>	<b>136.40</b>	
服務成本	33,596,000.00	79,421,826.00	45,825,826.00	136.40	主要係核銷補繳99年-105年政府標售國宅社區內商業及服務設施應補繳營業稅及利息5,066萬餘元所致。
住宅基金	33,596,000.00	79,421,826.00	45,825,826.00	136.40	
<b>銷貨成本</b>	<b>1,509,392,000.00</b>	<b>1,514,121,066.00</b>	<b>4,729,066.00</b>	<b>0.31</b>	
營建及加工品銷貨成本	1,509,392,000.00	1,514,121,066.00	4,729,066.00	0.31	主要係高雄市政府價購高雄市建國新城國宅19戶，認列銷貨成本較預算數多所致。
住宅基金	43,980,000.00	48,709,066.00	4,729,066.00	10.75	
新市鎮開發基金	1,465,412,000.00	1,465,412,000.00			
<b>投融資業務成本</b>	<b>591,976,000.00</b>	<b>225,459,330.00</b>	<b>-366,516,670.00</b>	<b>61.91</b>	
手續費成本	335,613,000.00	205,969,546.00	-129,643,454.00	38.63	主要係國宅、國軍及公教住宅貸款餘額較預期減少，故實際手續費較預算數少。
住宅基金	335,613,000.00	205,969,546.00	-129,643,454.00	38.63	
不動產投資成本	256,363,000.00	19,489,784.00	-236,873,216.00	92.40	主要係「新北市板橋浮洲合宜住宅道路工程闢建」案，因涉徵收私人土地及部分路段(樂群路)民眾抗爭，造成部分道路未能闢建減作部分工程，以及新北市板橋浮洲榮工修配廠房歷史建築遷移及再利用工程案因部分不可預期因素調整設計及相關招標文件審查修正耗時，致「新北市板橋浮洲榮民公司及周邊地區合宜住

## 營建建設基金

成本與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備 註
			金 額	%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256,363,000.00	19,489,784.00	-236,873,216.00	92.40	宅投資興建計畫」，工程進度落後，影響認列成本。
<b>其他業務成本</b>	<b>239,257,000.00</b>		<b>-239,257,000.00</b>	<b>100.00</b>	
雜項業務成本	239,257,000.00		-239,257,000.00	100.00	主要係備抵呆帳金額尚足，無需提列呆帳費用所致。
住宅基金	239,257,000.00		-239,257,000.00	100.00	
<b>行銷及業務費用</b>	<b>47,537,000.00</b>	<b>39,058,356.00</b>	<b>-8,478,644.00</b>	<b>17.84</b>	
行銷費用	8,000,000.00	13,081,987.00	5,081,987.00	63.52	住宅基金:主要係因106年度社會住宅包租代管媒體通路委託案及106年度社會住宅媒體通路委託案共計670萬餘元因未及編列預算，致實際數較預算數多。
					新市鎮開發基金：原預計配合業務需求，支應業務宣導費、行政規費與強制費等，因本年度尚無實際需求，故無支出所致。
住宅基金	7,000,000.00	13,081,987.00	6,081,987.00	86.89	
新市鎮開發基金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	
業務費用	39,537,000.00	25,976,369.00	-13,560,631.00	34.30	住宅基金:主要係因辦理各項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溢領款所需之強制執行費用較預期少所致。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主要係經常性支出，視業務實際需要辦理所致。
住宅基金	9,000,000.00	6,070,834.00	-2,929,166.00	32.55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30,537,000.00	19,905,535.00	-10,631,465.00	34.82	
<b>管理及總務費用</b>	<b>41,349,000.00</b>	<b>24,661,585.00</b>	<b>-16,687,415.00</b>	<b>40.36</b>	

營建建設基金  
成本與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備 註
			金 額	%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41,349,000.00	24,661,585.00	-16,687,415.00	40.36	住宅基金：國宅待售戶數減少，修繕及管理費用視業務實際需要辦理並撙節開支。 新市鎮開發基金：係配合業務需求，支應國內旅費、辦公(事務)用品、專家學者出席會、決算書印製費、委託調查研究費與其他相關經費，並高於原預計所致。
住宅基金	37,759,000.00	21,160,626.00	-16,598,374.00	43.96	
新市鎮開發基金	941,000.00	1,042,718.00	101,718.00	10.81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2,649,000.00	2,458,241.00	-190,759.00	7.20	
<b>其他業務費用</b>	<b>6,016,813,000.00</b>	<b>5,860,530,512.00</b>	<b>-156,282,488.00</b>	<b>2.60</b>	
雜項業務費用	6,016,813,000.00	5,860,530,512.00	-156,282,488.00	2.60	主要係補助辦理都市更新發展計畫進度不如預期所致，原因如下： 一、補助辦理自主更新涉關住戶意見整合、資金籌措及專業協助等，前期運作時程較長，現階段全面推展困難，將配合培訓人才及協助社區以提高計畫達成目標。 二、都市更新先期規劃常受限於土地權屬機關整合、都市計畫變更回饋、招商計畫擬定及民眾抗爭等議題，致需延長計畫期程，致影響經費執行情形。
住宅基金	5,771,213,000.00	5,749,929,014.00	-21,283,986.00	0.37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245,600,000.00	110,601,498.00	-134,998,502.00	54.97	

營建建設基金  
成本與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備 註
			金 額	%	
<b>業務外費用</b>	2,740,000.00	4,064,554.00	1,324,554.00	48.34	
<b>財務費用</b>	1,445,000.00		-1,445,000.00	100.00	
利息費用	1,445,000.00		-1,445,000.00	100.00	係本年度資金尚足夠支應，未執行舉借債務所致。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1,445,000.00		-1,445,000.00	100.00	
<b>其他業務外費用</b>	1,295,000.00	4,064,554.00	2,769,554.00	213.87	
違約及處理費用	1,295,000.00	96,000.00	-1,199,000.00	92.59	住宅基金：主要係契約爭議案件較預期少所致。
					新市鎮開發基金：係支應淡海新市鎮「台北高等行政法院105年度訴字第1480號黃頌豐.黃文棕因都市計畫變更案所提起行政訴訟」委任契約酬金，並低於原預計所致。
住宅基金	150,000.00		-150,000.00	100.00	
新市鎮開發基金	1,145,000.00	96,000.00	-1,049,000.00	91.62	
雜項費用		3,968,554.00	3,968,554.00		住宅基金：主要係由本息收回款償還長期債務(民國74年間之計畫向6行庫之融資餘額)之利息及違約金入帳，致實際數較預算數多。 新市鎮開發基金：係支應「機場捷運A7站地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2期委託廢棄物調查及顧問技術服務」第1期服務費，依第55次管理會決議併年度決算辦理所致。
住宅基金		3,492,706.00	3,492,706.00		
新市鎮開發基金		475,848.00	475,848.00		